

金門縣政府社區發展協會設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1.發起人申請	申請人	壹、以書面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2.1 確定社區區域	鄉(鎮、市)公所	壹、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條規定，申請人應依鄉（鎮、市）公所劃定之區域申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貳、公所確定申請人申請之地區業經劃定為社區區域，且未設有社區發展協會，應輔導申請人準備申請許可設立所需各項書面資料。
2.2 退件	鄉(鎮、市)公所	壹、申請人申請之地區未經當地公所劃定為社區區域者，則暫緩受理申請案。 貳、申請人申請之區域內已有社區發展協會設立者，輔導申請人向現有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入會。
3.申請許可設立文書	發起人	壹、三十人以上發起，檢具下列文件，函送當地公所，由公所層轉縣政府核辦： 一、金門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書【表一】 二、金門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名冊【表二】 三、金門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章程【附件一】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1 許可審查	縣政府社會處	壹、承辦人自受理申請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許可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但不得逾二個月。 貳、許可審查分程序審查及實質審查： 一、程序審查： （一）申請文件是否備齊？ （二）申請程序是否合規定？ 二、實質審查： （一）章程草案內容是否載明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4.1 許可審查	縣政府社會處	<p>(二) 申請書表是否符合「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用字與詞彙之適切性？語意與宗旨是否相稱？</p> <p>(三) 業務內容是否符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p> <p>(四) 發起人資格及人數是否符合規定？</p> <p>(五) 其他事項。</p> <p>貳、經予許可者，通知發起人於六個月內籌備成立，若逾期則撤銷其許可，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p>
4.2 函知補正	縣政府社會處	<p>壹、發起人程序不符或所附申請表件未合乎相關規定，則述明原因，函請公所輔導發起人依規定辦理。</p>
5. 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籌備會議	發起人	<p>壹、召開會議七日前通知並函報當地公所，由公所層轉縣政府備查。</p> <p>貳、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至少七位），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籌備會	<p>壹、第一次籌備會議會議內容如下：</p> <p>一、審查章程草案。</p> <p>二、選定籌備期間聯絡地點暨聘任工作人員。</p> <p>三、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申請書格式，公開徵求會員。</p> <p>四、討論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p> <p>五、下次會議時間地點。</p>
6.1 層報縣政府備查	籌備會	<p>壹、於會議後三十日內將記錄函送當地鄉(鎮)公所，由公所層轉縣政府備查，會議紀錄格式參考「金門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第○屆第○次○○會議紀錄」【表三】。</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6.1 層報縣政府備查	縣政府社會處	壹、審核要項如下： 一、章程草案內容是否完備並符合法令規定？ 二、議定之徵求會員、申請入會方式是否可行？ 三、經費收支是否符合「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
6.2 函知補正	縣政府社會處	壹、如章程內容有瑕疵、或申請入會方式有礙新會員加入、或經費收支不合法，則述明原因，函請公所輔導籌備會依規定辦理。
7. 公告徵求會員	籌備會	壹、依規定登載公告於社區區域內之新聞或雜誌至少一日，參考「高雄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徵求會員公告」【附件二】。 貳、會員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與最後一次公告日之間隔，不得少於七日。 參、將登載公告之新聞紙或雜誌一份函報當地公所，由公所層轉縣政府備查。
8. 第二次等籌備會	籌備會	壹、召開會議七日前通知並函報當地公所，由公所層轉縣政府備查。 貳、第二次籌備會議內容： 一、審定會員資格。 二、確定召開成立大會相關事宜。 三、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參考「高雄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工作計畫書」【表四】與「高雄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表五】。 四、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參考「高雄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第○屆理事選舉票」【表六】 五、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 六、成立大會時間、地點。

2版 104.8.31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8. 第二次等籌備會	籌備會	七、確認成立大會手冊內容。 參、若第二次會議未完成上開籌備工作，應繼續召開籌備會議，以完成各項籌備工作。
9.1 籌備審查	籌備會	壹、會後三十日內將記錄函送當地公所，由公所層轉縣政府備查。
	縣政府社會處	壹、籌備審查要項如下： 一、應送審之文件是否齊備？ 二、章程草案是否完備並符合法令規定？ 三、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草案是否完備可行？ 四、會員是否經公開、依程序招募？ 五、理、監事選舉工作是否籌備完成？ 六、成立大會籌備工作是否妥備？ 七、各項籌備會議是否合法有效？ 八、其他應籌備事項是否齊備？
9.2 函知補正	縣政府社會處	壹、經籌備審查如有下列所述情形之一，則述明原因，函請公所輔導籌備會依規定辦理： 一、應送審之文件未齊備。 二、章程草案不完備或未符合法令規定 三、業務計畫書、預算書草案不完備或明顯難以執行。 四、未公開、未依程序招募會員。 五、理、監事選舉工作未籌備完成。 六、成立大會籌備工作尚未妥備。 七、各項籌備會議未合法、無效。 八、其他應籌備事項未齊備。
10. 成立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籌備會	壹、召開成立大會應於開會日十五日前通知，並應附會員名冊函報當地公所，由公所層轉縣政府備查，會員名冊格式參考「金門縣○○鄉(鎮、市)○○社區發展」2版 104.8.31」【表七】。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	------	------

<p>10. 成立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會議</p>	<p>籌備會</p>	<p>貳、成立大會會議內容參考「高雄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大會議程」【附件三】</p> <p>參、由籌備會主任委員召集，於成立大會後七至十五日內(或成立大會同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且於開會前七日通知並函報當地公所，由公所層轉縣政府備查。</p>
	<p>理監事會</p>	<p>壹、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會議內容：</p> <p>一、依章程規定選舉理事長、常務監事</p> <p>二、移交：籌備會應事先備妥檔案、財物及人事等清冊一式四份，當場移交予理事長，並於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會同監交人(常務監事)接收完畢，且分別於清冊簽章。參考「高雄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第○屆理事長移交清冊」【表八】。</p> <p>三、議決會址(須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且取得一年以上使用權證明)。</p> <p>四、得聘任工作人員。</p>
<p>11. 申請立案</p>	<p>理監事會</p>	<p>壹、召開成立大會暨理監事會後三十日，檢具下列資料函送當地公所，由公所層轉縣政府備查：</p> <p>一、成立大會及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各一份。</p> <p>二、成立大會手冊二份。</p> <p>三、籌備會移交清冊一份。</p> <p>四、會址使用同意書一份。</p> <p>五、選任職員簡歷冊一份，格式參考「金門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第○屆選任職員簡歷冊」【表九】</p> <p>貳、社區成立後三十日內(得與第壹點合併辦理)檢具下列文件，報送當地公所，</p>
<p>作業流程</p>	<p>權責單位</p>	<p>步驟說明</p>

11. 申請立案	理監事會	<p>由公所層轉縣政府申請立案：</p> <p>一、章程一式三份。</p> <p>二、會員名冊一份。</p> <p>三、選任職員簡歷冊一式三份。</p> <p>參、得填具「金門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申請表【表十】，向縣政府申請核發社區理事長當選證書。</p>
12.1 立案審查	縣政府社會處	<p>壹、立案審查要點如下：</p> <p>一、應提出之文件是否齊備？</p> <p>二、章程草案是否完備並符合法令規定？</p> <p>三、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草案是否完備可行？</p> <p>四、理、監事及理事長、常務監事之選舉方式及決議數額是否合法有效？</p> <p>五、聘任職員資格是否符合「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p> <p>六、是否已完成移交？</p> <p>七、會址使用同意書及其他各項文件是否詳實無誤？</p>
12.2 函知補正	縣政府社會處	<p>壹、社區發展協會所送資料有未符合下述情形之一，則述明原因，函請公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依規定辦理：</p> <p>一、應提出之文件未齊備。</p> <p>二、章程草案不完備或不符法令規定。</p> <p>三、業務計畫書、預算書草案欠完備或明顯難以執行。</p> <p>四、理、監事及理事長、常務監事之選舉方式或決議數額未合法、無效。</p> <p>五、聘任職員資格不符合「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p> <p>六、未完成移交工作。</p> <p>2版 104.8.31 止使用同意書或其他各項文件有瑕疵需補正。</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3. 核准立案	縣政府社會處	<p>壹、發予社區發展協會立案證書，並依「印信條例」核發圖記。</p> <p>貳、得依社區發展協會之申請核發當選證明書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p>
14. 完成立案	縣政府社會處	<p>壹、社區發展協會依法完成立案，縣政府並以副本抄送內政部、稅捐稽徵處等相關單位。</p>